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筹备工作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筹备工作

总干事的报告

本报告提供关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一般信息，包括拟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一. 导言

1. 工发组织大会是本组织的主要机关，由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章程》第7.1条和第8.1条）。《章程》第8.3条对大会的主要职能作出规定。尤其是，大会应确定本组织的指导原则和政策。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两年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一届常会（第8.2条）。大会最近一届（第十六届）常会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

二. 背景信息

A. 大会的会期和地点

2. 根据大会GC.16/Dec.17号决定，将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大会的各场会议计划将于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举行。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予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B. 预算事项

3. 如 2016-2017 年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所规定，本组织可用于举行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资金共为 864,638 欧元。根据以下假设编制大会预算：

(a) 会议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共举行 10 次全体会议，以及主要委员会和各地域组会议；

(b) 为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以六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会前文件；

(c) 根据理事会 IDB.43/Dec.6(o)号决定，由于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65 条，不会为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C. 议程

4. 根据《章程》第 9.4(g)条，理事会为大会各届会议编制临时议程。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为编制大会常会临时议程的内容提供准则。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理事会应根据总干事提交的拟议列入的项目表来编制临时议程。

5. 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将印发简要介绍各项目历史的说明、拟编写的文件、将要讨论的事项内容以及大会或本组织其他机关早前的相关决定。

6. 本文件附件一载列了拟议列入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表，同时列明了各项目的相关任务规定。本文件附件二载列了暂定工作日程表。

D. 文件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总干事将在不迟于本届会议开幕四十五日之前，向所有临时议程的接收方分发以大会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的临时议程项目文件，以供审议。

三. 大会工作安排

8. 为了与大会以前历届会议的做法保持一致，为第十七届会议拟定了一个总主题：“建立伙伴关系，扩大影响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由于大会在 GC.9/Res.1 号决议中给予了鼓励，因此可以预见将举行一场工业发展问题论坛。基于第十六届会议所获得的良好经验，计划再次在工业发展问题论坛上把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与工发组织捐助方会议结合在一起。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和捐助方会议将于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为高级别与会者提供就选定议题交流意见的机会，从而举办一场跨区域的主题辩论（附件二，拟议工作日程表）。根据 GC.9/Res.1 号决议，建议将这两场活动列入会议临时议程中的“工业发展问题论坛”标题之下（附件一，项目 10）。

10. 为了使辩论聚焦在关键问题上，提议在一般性辩论中成员国限时发言五分钟，区域组限时发言十分钟。

11. 大会在以前历届会议上都大会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并向其分配若干议程项目。理事会似宜建议大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中采取相似的程序，同时谨记由于可用资源有限，设立额外委员会的可能性将受到限制（见上文第 3 段）。因此，将由主要委员会处理拟议议程草案的项目 7 至 23，以便使辩论重点更为突出，从而拟定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和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2. 在理事会主席指导下设立的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非正式磋商也推进了以前历届会议的工作。在大会以前历届会议召开之前，由常驻维也纳工发组织代表团的代表组成的这样一个非正式小组会举行会议，并编制一份报告递交给大会，报告中载有涵盖大多数议程项目和组织事项的建议。

13. 考虑到过去经验，理事会似宜建议及早开始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为了在大会召开之前推进非正式磋商工作，强烈建议采取其他组织的成功方法，设立提交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即不迟于大会召开之前三周。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理事会不妨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5/XX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b) 通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

(c) 同意在大会的框架下举行工业发展问题论坛（临时议程项目 10）；

(d) 建议大会把临时议程项目 7 至 23 分配给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

(e) 根据大会以前历届会议筹备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还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为筹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举行非正式磋商；

(f) 敦促成员国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前向非正式磋商提交任何拟议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

附件一

拟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¹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任务规定
1. 会议开幕。	议事规则第 34 条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事规则第 35 条
3.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17 条
4. 工作安排。	议事规则第 44-47 条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事规则第 28 条
6. 任命总干事。	《章程》第 11.2 条 议事规则第 103.4 条 议事规则第 104 条 GC/S.2/Dec.7
7. 选举各机关成员：	议事规则第 102 条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章程》第 9.1 条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章程》第 10.1 条
8.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15 和 2016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议事规则第 13.1(b)条
9.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常会工作报告。	《章程》第 8.3(b)条 议事规则第 13.1(c)条
10.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	GC.9/Res.1、IDB.44/Dec.9(e)(iii)
11. 财务事项：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章程》第 15 条 议事规则第 13.1(k)条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议事规则第 13.1(l)条， IDB.27/Dec.2(e)
(c) 周转基金；	财务条例 5.4
(d) 任命外聘审计员；	财务条例 11.1
(e) 财务条例（如有需要）。	财务条例 12.2
12. 2018-2019 年方案和预算。	《章程》第 8.3(c)条和第 14

¹ 将进行更新，以考虑到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任务规定。

	任务规定
	条；议事规则第 13.1(i)条
13. 2018-2021 年中期方案框架。	GC.2/Dec.23、 GC.6/Dec.10、 GC.13/Res.3、 GC.14/Dec.18、 IDB.44/Dec.10
14. 工发组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GC.16/Res.3
15. 工发组织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GC.15/Res.1 GC.16/Res.2
16. 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	总干事提议（议事规则 第 13.1(b)条）
17. 工发组织与农业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 就业有关的活动。	总干事提议（议事规则 第 13.1(b)条）
18. 工发组织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 级宣言》有关的活动。	GC.16/Res.4
19. 工发组织在考虑到《圣何塞宣言》的情况下 与中等收入国家展开合作的有关活动。	IDB.41/Dec.4
20. 人事事项，包括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 员会。	工作人员条例 13.2， IDB.45/17 号文件 GC.1/Dec.37， IDB.44/Dec.13
2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 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GC.1/Dec.41 附件
22.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个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IDB.44/Dec.14
23. 第十八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议事规则第 13.1(s)条
24. 会议闭幕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总主题“建立伙伴关系，扩大影响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拟议暂定工作日程表

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	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9时 总务委员会	上午9时15分至10时15分 全权证书委员会（暂定）		
第1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2时30分 开幕——一般性辩论 任命总干事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致词	第3次全体会议 上午9时至10时 一般性辩论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捐助方会议	第5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一般性辩论	第7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一般性辩论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任命外聘审计员(如有需要)	第9次全体会议
	主要委员会——第1次会议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30分	主要委员会——第3次会议 上午10时15分至下午1时15分	主要委员会——第5次会议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30分 (暂定)	
* * * * *				
第2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4时 一般性辩论 或 主旨演讲 下午4时至6时 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	第4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4时 一般性辩论 下午4时至6时 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	第2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4时 发布《工业发展报告》 下午4时至6时 一般性辩论	第8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一般性辩论	第10次全体会议 审议并通过决定和决议
	主要委员会——第2次会议 下午3时30分至6时30分	主要委员会——第4次会议 下午3时30分至6时30分	主要委员会——第6次会议 下午3时30分至6时30分 (暂定)	